

107學年度 財務金融系日間部 必修科目課程異動學分抵免對照表

異動前課程					可抵免課程					備註
學制	科目名稱	開設年級	開設學期	學分數	學制	科目名稱	開設年級	開設學期	學分數	
四技	會計學(一)	一	上	2/2	四技	會計學	一	上	2/2	
	會計學(二)	一	下	2/2	四技	記帳實務/財金系專選課程	一	下	4/4	承認2學分 (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四條)
	投資實務(一)	一	上	2/2	四技	投資實務	一	上	2/2	
	投資實務(二)	一	下	2/2	四技	股票實務/財金系專選課程	一	下	4/4	承認2學分 (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四條)
	財經書報導讀(一)	一	上	2/2	四技	財經書報導讀	一	上	2/2	
	財經書報導讀(二)	一	下	2/2	四技	財金系專選課程	一	下	2/2	承認2學分 (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四條)
	會計學(一)	一	上	3/3	四技	會計學	一	上	2/2	承認2學分 (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四條)
	會計學(二)	一	下	3/3	四技	記帳實務	一	下	4/4	承認3學分 (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四條)
	經濟學(一)	一	上	3/3	四技	經濟學(一)	一	上	2/2	承認2學分 (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四條)
	經濟學(二)	一	下	3/3	四技	經濟學(二)	一	下	2/2	承認2學分 (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四條)
	統計學(一)	一	上	3/3	四技	統計學(一)	一	上	2/2	承認2學分 (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四條)
	統計學(二)	一	下	3/3	四技	統計學(二)	一	下	2/2	承認2學分 (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四條)
	商業禮儀與職場倫理	一	下	2/2	四技	商業禮儀與就業職能	一	上	2/2	
	投資學(一)	二	上	2/2	四技	投資實務	一	上	2/2	
	投資學(二)	二	下	2/2	四技	股票實務	一	下	4/4	承認2學分 (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四條)
	財務管理(一)	二	上	2/2	四技	財務管理實務(一)	二	上	2/2	
	財務管理(二)	二	下	2/2	四技	財務管理實務(二)	二	下	2/2	
	貨幣銀行學(一)	二	上	2/2	四技	貨幣銀行實務(一)	二	上	2/2	

異動前課程					可抵免課程					備註
學制	科目名稱	開設年級	開設學期	學分數	學制	科目名稱	開設年級	開設學期	學分數	
	貨幣銀行學(二)	二	下	2/2	四技	貨幣銀行實務(二)	二	下	2/2	
四技	商業套裝軟體(一)	二	上	1/2	日四技	商業套裝軟體	一	下	2/2	承認1學分 (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四條)
	商業套裝軟體(二)	二	下	1/2	日四技	財金系專選課程	二	下	2/2	承認1學分 (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四條)
	財務資訊軟體(一)	三	上	2/2	日四技	財務資訊軟體	二	下	2/2	
	財務資訊軟體(二)	三	下	2/2	日四技	財金系專選課程	二	下	2/2	承認2學分 (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四條)
	保險學	二	下	3/3	日四技	保險學	二	上	2/2	承認2學分 (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四條)
	期貨與選擇權理論與實務	三	上	3/3	四技	期貨與選擇權	三	上	2/2	承認2學分 (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四條)
	不動產投資	三	上	3/3	日四技	不動產投資	三	上	2/2	承認2學分 (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四條)
	金融市場與道德倫理	一	上	2/2	日四技	財金系專選課程	一	上	2/2	承認2學分 (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四條)
	金融機構管理概論	一	下	2/2	日四技	財金系專選課程	一	上	2/2	承認2學分 (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四條)
附註	<p>1. 會計學 2/2 + 專業選修1科 可抵 會計學(一)3/3；會計學 2/2 + 記帳實務 4/4 可抵 會計學(一)3/3+會計學(二)3/3；經濟學(一) 2/2 + 專業選修1科 可抵 經濟學(一)3/3；統計學(一) 2/2 + 專業選修1科 可抵 統計學(一)3/3。</p> <p>2. 會計學(一) 2/2 + 經濟學(一) 2/2 + 專業選修1科 可抵 會計學(一)3/3 + 經濟學(一)3/3；其他抵免組合比照辦理。</p> <p>3. 會計學(一) 2/2 + 經濟學(一) 2/2 + 統計學(一)2/2 + 專業選修 3學分1科 可抵 會計學(一)3/3 + 經濟學(一)3/3 + 統計學(一) 3/3；其他抵免組合比照辦理。</p> <p>4. 專題製作(一)(二)以專業選修課程抵免之 或 以創新創業實務專題(一)(二)抵免之。</p> <p>5. 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多增加之學分數列入畢業學分計算。</p> <p>6. 學分以少抵多者，以少學分登記，不足之學分數可由專業選修學分補齊。</p> <p>7. 異動前的院必課程原則上以異動後的院必課程辦理抵免或以課程內容相近的專必專選課程抵免之。</p> <p>8. 若有附表未明列的課程抵免，經主任同意，則准予辦理抵免。</p>									